

南投縣 105 年雨季防災教育宣導單

請縣民於颱風雨季期間，注意以下各要點，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。

一、平時預防要領：

1. 不濫墾山坡地，注意水土保持。
2. 勿將廢土、垃圾傾倒於河川或排水溝內。
3. 自宅附近之排水溝應常清理，以保持水流暢通。
4. 建築物地下停車場出口地勢較低，應加裝防水閘門以防進水。
5. 颱風、豪雨特報時，注意河川溢堤造成水災，住低窪地區民眾應提高警覺提早撤離至地勢較高地區。

二、颱風來臨前注意事項：

1. 撥聽「166」、「167」氣象服務電話，或收聽廣播電臺、電視播報的最新颱風消息。
2. 上查詢中央氣象局
(<http://www.cwb.gov.tw/V7/index.htm>) 注意颱風最新動態
3. 查詢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
(http://www.ntfd.gov.tw/disaster_news.asp) 配合管制措施，不去有災害疑慮的山區、水域及土石流潛勢溪流。
4. 檢查門窗是否堅固，迎風面之門窗應加裝防風板，以防玻璃破碎。
5. 屋外懸掛的廣告、招牌以及雜物應即取下或釘牢。
6. 工地吊車應降下，鷹架圍籬應加強固定。
7. 準備收音機、手電筒、急救箱，並儲存足夠三天用的飲用水、食物及必要之生活必需品。
8. 檢查電路，注意爐火瓦斯，以防火災。

三、應變處理要領：

1.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，住在低窪及靠近山邊房舍居民應趕緊遷往安全地帶，以防暴潮、淹水、土崩、山洪及房屋倒塌。
2. 應聽從警察、消防疏導之指揮，做必要之疏散。
3. 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區。
4. 上網查詢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
(http://www.ntfd.gov.tw/disaster_news.asp)，注意颱風最新動態及縣府防災措施。
5. 緊急危害事故可打 119 請求協助處理。

四、善後處理要領：

1. 水災後低窪地區及地下室積水，應設警告標誌，並應迅速抽乾復原，避免有人陷溺；倘自來水蓄水池遭污水溢入，仍可用於清除淤泥，惟事後應立即清洗消毒水池水塔。
2. 水災夾雜泥沙，垃圾應速清理整潔並予消毒避免蚊蟲病媒滋生。
3. 颱風過後，看到斷落之電線，不可用手觸摸，應通知電力公司搶修。
4. 颱風過後，儘速檢查房屋架構，電氣及瓦斯管線是否損壞。
5. 外出時應避免接近受損招牌、交通號誌及路樹。
6. 災害損失，事後應通知鄰里長、警察派出所或區公所，並照相存證，以作為災害損失統計、防災檢討改進之參考，及稅賦減免之依據。

